

四庫全書

文白對照

1284850

四库全书

主编 于立文

子部 第七卷



《四库全书》是中国古代最大的一部官修书，也是中国古代最大的一部丛书。据文津阁藏本，该书共收录古籍3503种、79337卷。『四库』之名，源于初唐，初唐官方藏书分为经史子集四个书库，号称『四部库书』，或『四库之书』。经史子集四分法是古代图书分类的主要方法，它基本上囊括了古代所有图书，故称『全书』。





目 录

梦溪笔谈

卷一 故事一	3	卷十四 艺文一	102
卷二 故事二	12	卷十五 艺文二	108
卷三 辨证一	15	卷十六 艺文三	113
卷四 辨证二	24	卷十七 书画	115
卷五 乐律一	28	卷十八 技艺	120
卷六 乐律二	44	卷十九 神奇	131
卷七 象数一	47	卷二十 异事	142
卷八 象数二	53	卷二十一 谬误	153
卷九 人事一	58	卷二十二 讥谑	157
卷十 人事二	73	卷二十三 杂志一	162
卷十一 官政一	76	卷二十四 杂志二	172
卷十二 官政二	86	卷二十五 药议	186
卷十三 权智	93		

淮南子

原道训	197	本经训	273
天文训	214	主术训	283
地形训	237	繆称训	310
时则训	246	道应训	327
精神训	261	说林训	350



容斋随笔

卷 一

二十九则 367

卷 二

二十四则 372

卷 三

二十一则 377

卷 四

二十三则 382

卷 五

二十五则 387

卷 六

十九则 392

卷 七

十八则 396

卷 八

十五则 401

卷 九

二十八则 406

卷 十

二十则 411

卷十一

十六则 416

卷十二

十八则 420

卷十三

十八则 425

卷十四

十七则 429

卷十五

十九则 434

卷十六

十九则 439

容斋顺笔

卷 一

十八则 445

卷 二

十八则 450

卷 三

十八则 455

卷 四

十七则 460

卷 五

十三则 465

卷 六

十五则 470

卷 七

十七则 474

卷 八

十五则 479



卷 九

十四则 484

卷 十

十七则 489

卷十一

十五则 494

卷十二

十二则 499

卷十三

十四则 504

卷十四

十七则 509

卷十五

十三则 514

卷十六

十六则 519

梦溪笔谈

北宋·沈括



卷一

故事一

【原文】

上亲郊郊庙，册文皆曰“恭荐岁事”。先景灵宫，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效不应在庙后；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求其所从来，盖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地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唯太清宫、太庙则皇帝亲行。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宫、庙谓之“奏告”，余皆谓之“祭告”。惟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至天宝九载，乃下诏曰：“‘告’者，上告下之词。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为“正祠”。

【译文】

皇上亲自祭祀天地神灵，祭文中都说“恭敬地献上每年的祭品”。先到景灵宫，叫做“朝献”；接着到太庙，叫做“朝飨”；最后才到南郊举行祭祀。我在编定祭祀制度时，曾参加讨论，老是怀疑它的次序，如果前面的为尊贵，那么祭天地就不应该在祭祖宗之后；如果后面的为尊贵，那么景灵宫就不应该在太庙的前面。探究这种次序的由来，大概也是有根据的。按照唐朝的老规矩，大凡祭祀上天，就都要预先派使者向各路神灵祭告，只有太清宫、太庙要由皇帝亲自去。那些祭文中的祝词都说“定于某月某日在某地祭祀，不敢不禀

告”。到官、庙祀叫做“奏告”，到别的地方叫做“祭告”。只有在南郊祭祀，才是“正祠”。到天宝九年，唐玄宗才颁布诏令说：“‘告’是上对下的用语。今后太清宫应该叫‘朝献’，太庙叫‘朝飨’。”从这时起就不用“奏告”的说法，祭文中都叫“正祠”了。

【原文】

正衙法座，香木为之，加金饰，四足，堕角，其前小偃，织藤冒之。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曰“驾头”。辇后曲盖谓之“篋”。两扇夹心，通谓之“扇篋”。皆绣，亦有销金者，即古之华盖也。

【译文】

正式朝会听政的处所的正座，是香木制成的，加上贴金的装饰，四只脚，椭圆形的角，它的前部略为后缩，用藤条编好盖上。每逢皇帝外出巡视，就派一个老太监坐在马上抱着它，叫做“驾头”。车后弯曲的篷叫做“篋”，两把扇子把它夹在当中，统称为“扇篋”，都绣了花纹，也有熔化金丝的，就是古时候的“华盖”。

【原文】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翰林，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盖相承阙文。



【译文】

唐朝的翰林院在皇宫中，是皇帝闲居的地方。玉堂殿、承明殿、金銮殿都在那里。充当侍候的人，从学士以下，列入名册的工匠、技艺一类的官员，都称为“翰林”，像如今的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一样。唯有翰林茶酒司只称为“翰林司”，大概是依据不完整的文件。

【原文】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为其在浴堂之南，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译文】

唐朝的制度，从宰相往下，刚任命时都没有召见的礼节，只有学士才被召见。大概因为学士院在皇宫中，没有太监宣布召见就无缘进去，所以院门上又另设一道门，也是从那儿通往内宫的。另外，学士院的北门，正对着浴室的南边，便于听皇帝召见。现在的学士刚被任命时，从东华门进去，到左承天门下马等候命令；待诏、院吏从左承天门双双带领到阁门。这也是沿袭唐朝的旧制度。唐朝召见学士是从东门进去，那时学士院在西边边门，因此从翰林院东门去应召，不是像现在这样走东华门。至于像拉门铃的规矩，也是因为皇宫中，即使是学士院吏，也得停在玉堂殿门外，那它的严密也就可想而知了。如

今学士院在宫外，同别的官署没有什么不同，也设了门铃拉绳，都是空摆着老样子罢了。

【原文】

学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阁子窗格上有火然处。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已寝，遽起，无烛具衣冠，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译文】

学士院玉堂，宋太宗曾经驾临过。到现在只有学士在每月初一才允许端坐在那里，其他日子都不敢单独坐着。过去的规矩是：堂中设置了视草台，每当草拟诏令时，学士就穿戴整齐依台坐下。如今不再这样，只保存了一个空台罢了。玉堂东边承旨阁子的窗格上有火烧过的痕迹。那是宋太宗曾在夜间驾临玉堂，苏易简任学士，已经睡了。急忙起来，没有蜡烛照着穿衣戴帽，宫女便从窗格中伸过烛火照着他。到现在也没有想过要更换，把它作为玉堂的一件趣事。

【原文】

东西头供奉官，本唐从官之名。自永徽以后，人主多居大明宫，别置从官，谓之“东头供奉官”。西内具员不废，则谓之“西头供奉官”。

【译文】

东西头供奉官，原本是唐朝随从官的名称。从唐高宗永徽年间以后，皇帝大多住在大明宫，另外设置随从官，叫做“东头供奉官”。西头内官原有的官员也不废除，就叫做“西头供奉官”。

【原文】

唐制，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谓之



“蛾眉班”。国初，供奉班于百官前横列。王溥罢相为东宫，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后，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庆历贾安公为中丞，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复令横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转班横行；参罢，复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参用旧制也。

【译文】

唐朝的制度，两省供奉官东西相对站立，叫做“蛾眉班”。本朝初年，供奉官的排列在文武百官的前面横列。王溥免去宰相，做东宫一品官，排列在供奉班的后面，就让供奉班照旧分开站立。庆历年间，贾昌朝担任中丞，认为东西排列对拜是不合礼节的，又让他们横排。到现在，开始排班时分开站立；文武百官排列好后才调转行列横排；参拜完后再次分开站立；百官退前后才退出。这是综合了过去的制度。

【原文】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但相承为例。如学士舍人蹑履见丞相，往还用平状，扣阶乘马之类，皆用故事也。近岁多用靴简。章子厚为学士日，因事论列，今则遂为著令矣。

【译文】

过去的制度对于服饰大多没有明确的规定，只是相沿承袭形成惯例。例如学士舍人穿的鞋、拜见丞相、往来用一般的公文、上台阶、骑马之类，都用过去的规矩。近年来多用靴和笏板。章子厚担任学士时，就这些事论述，现在就已成为明文规定了。

【原文】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靴、有鞞鞢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靴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予使北时皆见之。虽王庭亦在深荐中。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裤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蹑躅，盖欲佩带弓箭、

盼肭、算囊、刀砺之类。自后虽去蹑躅，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蹑躅，如马之鞞根，即今之带铃也。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唐武德贞观时犹尔。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褻博矣。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本朝加顺折，茂人文也。

【译文】

汉人的服装，从北齐以来，就全部采用胡人的式样。浅红色或绿色的窄袖短衣，长街皮靴，有挂着小铁环的腰带，这些都是胡人的装束。窄袖利于跑马射箭，短衣、长靴便于穿过草丛。胡人喜爱茂盛的草原，常居住在草原里，我出使北方时都见过。即使王官也在深草中间。我到胡人宫廷时，而刚停，走过草地，衣裤都湿了，但胡人的衣服都不会湿。他们衣带上所挂的小环，原来是要用来佩带弓箭、佩巾、笔砚袋和磨刀石之类物品的。自传入汉族地区后，虽然不佩带这些饰物了，但依然保存着小环，环是用来扣紧饰物的，像挂在牛马后部的皮带上的圈一样，这就是今天腰带上的装饰物。天子必定以13个环为度，唐代武德、贞观年间还是这样。从开元以后，虽然还沿用旧习俗，但规矩渐渐宽松了，然而皮带上的钩还是穿过皮带上的孔。当今朝代又在腰带上加了顺折，是用来显示主人的纹饰的。

【原文】

幞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镇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五等。唯直脚贵贱通服之。又庶人所戴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脑后，两脚系颌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今人不复系颌下，两带遂为虚设。



【译文】

幞头又叫“四脚”，就是四条带子。两条带子系在脑后垂下来，两条带子反上去系在头上，使它曲折附着在头顶，所以也叫“折上巾”。唐代的制度规定，只有君主才可以用硬脚幞头。晚唐时方镇专权，才超越本分用硬脚幞头。当今朝代的幞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共五等，只有直脚幞头是贵贱的人普遍使用的。此外，百姓所戴的头巾，唐代人也叫“四脚”，那是因为两条带子系在脑后，两条带子系在下巴底下，取它干活时不会脱落的意思。无事时就把两条带子反系在头顶上。现在的人不再把带子系在下巴底下了，那两条带子就成了摆设。

【原文】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子”，曾见唐入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译文】

唐朝中书省管书写公文的事叫“堂帖子”。我曾见过唐朝人的堂贴，宰相签署，格式同现在呈报的“堂札子”一样。

【原文】

予及史馆检讨时，议枢密院劄子问宣头所起。余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堂语诏，皆写四本：一本为底，一本为宣。此“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圣语簿》也。梁朝初置崇仁院，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贴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劄子。但中书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枢密院劄子，枢长押字在下，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头

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译文】

我到史馆当检讨时，枢密院札子询问宣头的由来。我考查了唐朝的旧制度，中书舍人掌管诏书诰命，都要写成四份，其中一份是底本，一份是宣。这个“宣”说的是对外颁布，没有把它作为诏书的名称。晚唐时枢密使从皇宫中接受圣旨，出来交给中书省，就称为“宣”。中书接到诏令后，抄录在簿册上，叫做“宣底”。如今史馆中还有过去的《宣底》两卷，与现在的《圣语簿》一样。后梁初年设立崇仁院，专门执行机密命令。到后唐庄宗时恢复枢密使的职务，派郭崇韬、安重诲担任，开始分别兼任政事，不经由中书省直接下达的诏令称为“宣”，比如中书的敕令。小事就颁布头子，草拟堂帖。到现在枢密院还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也用札子。不过中书札子，宰相签署在上，副相和参政依次向下；枢密院的札子，枢密院的长官签署在下面，副职以下依次向上：以此作为区别。头子只是给驿马之类使用。

【原文】

百官于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声唱一声“屈”，则趋而入。宰相揖及进茶，皆抗声赞喝，谓之“屈揖”。待制以上见，则言“请某官”，更不屈揖，临退仍进汤，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升朝则坐，京官已下皆立。后殿引臣寮，则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赞拜，不宣名，不舞蹈。中书略贵者，示与之抗也。上前则略微者，杀礼也。

【译文】

文武百官在中书省拜见宰相时，九卿以下的官员，等中书省的官吏高声叫一声“屈”时，就快步走进去。宰相作揖并进茶时，都高声赞颂，叫做“屈揖”。待制以上官员进见，就说“请某官”，不再屈揖，到



退下时仍然进茶水，都在宰相座席的南面横向摆设百官的座位，上朝时就坐，京官以下都站立。后殿带领臣属时，对待制以上的官员，要宣布名字叩拜挥手；对普通官员只引导叩拜，不宣布名字，不挥手顿足。中书省对高贵官员就减省礼仪，表示与他同样高贵。在皇帝面前对低级官员就减省礼仪，这是礼仪衰微了。

【原文】

唐制，丞郎拜官，即笼门谢。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则拜舞于阶上；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此亦笼门故事也。

【译文】

唐朝的制度，副官、侍从被封官就要向殿门谢恩。现今三司副使以上被封官，就在殿前台阶上跪拜舞动；其他官员在台阶下叩拜，但不舞动。这也是沿袭了殿门谢恩的老规矩。

【原文】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当前有一巨槐，素号“槐厅”。旧传居此阁者，多至入相。学士争槐厅，至有抵牾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余为学士时，目观此事。

【译文】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住的小楼，正面有棵大槐树，因此人们向来称它为“槐厅”。过去传说居住这小楼的，大都官职升到宰相。于是学士们争着住进“槐厅”，以至有人扔掉先住进的人的行李而强占这小楼的。我当学士时，就亲眼见过这种事情。

【原文】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若带待制，则在知制诰下，从职也，戏语谓之“带坠”。

【译文】

谏议官的等级在知制诰之上；如果带有待制的衔头，就在知制诰之下，这是依照职衔的缘故，玩笑话叫做“带坠”。

【原文】

《集贤院记》：“开元故事，校书官许称学士”。今三馆职事，皆称“学士”，用开元故事也。

【译文】

《集贤院记》说：“开元年间的老规矩，校书官允许称做‘学士’。”现在三馆的职事都称做“学士”，是沿用开元年间的老规矩。

【原文】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译文】

馆间里的新书和抄正的本子有写错的地方，可用雌黄来涂改它。我曾经比较过涂改错字的方法：如果用刀刮或用水洗，就会损坏纸张，用纸贴上去又容易脱落；用粉来涂抹，涂后字迹还不能消灭，要涂几遍，才能完全盖住；唯有用雌黄一涂，就灭去字迹，经过很久时间都不会脱落。古人称它“铅黄”，可见使用这种东西已经很久了。

【原文】

余为鄜延经略使日，新一厅，谓之五司厅。延州正厅乃都督厅，治延州事；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唐制、方镇绵带节度、观察、处置三使。今节度之职，多归总管司；观察归安抚司；处置归经略司。其节度、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经略、安抚司不置佐官，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同签书，而皆受经略使节制。



【译文】

我担任鄜延经略使的时候，新设了一厅，叫做“五司厅”。延州正厅是都督厅，管理延州的政事；五司厅管理鄜延路的军事，像唐朝的使院一样。五司，指的是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唐朝的制度，藩镇都兼任节度、观察、处置三使。现今节度的职权大多归于总管司；观察归于安抚司；处置归于经略司。那节度、观察两司文案连带分管的推官、判官，现今都管理全州的事务罢了。经略、安抚司不设立辅佐官，因为统帅的权力不能再不集中了。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如同签书公事一样，都受经略使管辖。

【原文】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乃给事中之职，当隶门下省，故事乃隶枢密院。下寺监皆行劄子；寺监具申状，虽三司，亦言“上银台”。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独赐翠毛锦袍。学士以上，自从本品。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主判食枢密厨，盖枢密院子司也。

【译文】

银台司兼任门下封驳，是给事中的职务，应当隶属门下省，过去规定却隶属枢密院。下发寺、监的公文都用札子；寺、监陈述是申状，即使是三司也要称个“上”字。银台主判官不论官阶，初冬时节都赏赐翠毛锦袍。学士以上的官员，自然依照本人的官阶办理文书。办事使用枢密院众多的机构和人员，主判官在枢密院厨房进餐，因为都是枢密院的下属机构。

【原文】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谓之“雄牡箭”，牝谓之“辟仗箭”。本胡法也。熙宁中罢之。

【译文】

皇帝的仪仗队中有勘箭，像古代的勘

契一样。其中雄性的叫做“雄牡箭”，雌性的叫做“辟仗箭”。这本来是胡人的规矩。熙宁年间废掉了。

【原文】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编校官八员，杂讎四馆书。给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校讎累年，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译文】

前朝收藏图书，分别属于好几个地方，大概为的是预防遭水灾、火灾而散失。现在三馆及秘阁，共四个地方收藏图书，但是都在崇文院内。这里国家的书多被人偷去，士大夫家常获得这些书。嘉祐年间设置编校官八人，一起校对四个馆阁的图书，还提供佐员一百名，他们把这些图书（疑指图书目录——译者）全部抄在用黄纸做的大册子里。从此私人就不敢收藏偷窃出来的书了。校对多年，只能完成昭文一个馆的书，就停下来了。

【原文】

旧翰林学土地势清切，皆不兼他务。文馆职任，自校理以上，皆有职钱，唯内外制不给。杨大年久为学士，家贫，请外，表词千余言，其间两联曰：“虚忝甘泉之从臣，终作莫敖之馁鬼。”“从者之病莫兴，方朔之饥欲死。”

【译文】

过去翰林学士地位清高，都不兼任别的职务。文馆职务，从校理以上，都有职务薪金，只有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如制诰不发。杨亿长时间做学士，家里贫寒，请求到京城外去做官，送上千余字的报告，其中有两联说：“空当甘泉的从臣，终成莫敖的饿鬼。”“侍从官的毛病未犯，东方朔



饥饿的要死。”

【原文】

京师百官上日，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他虽宰相，亦无此礼。优伶并开封府点集。陈和叔除学士时，和叔知开封府，遂不用女优。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自和叔始。

【译文】

京城文武百官上任时，只有翰林学士由皇帝下令设置音乐，别的即使是宰相也没有这样的礼遇。歌舞演员都由开封府点名召集。陈绛被任命为学士，当时他担任开封知府，就没有用女演员。学士院按诏令不用女演员，是从陈绛开始的。

【原文】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设位供张甚盛，有司具茶汤饮浆。至试学究，则悉彻帐幕毡席之类，亦无茶汤，渴则饮砚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盖尝有败者，故事为之防。欧文忠有诗：“焚香礼进士，彻幕待经生。”以为礼数重轻如此，其实自有谓也。

【译文】

礼部贡院考试进士的时候，在台阶前摆设香案，主考官与举人相对而拜，这是唐朝的旧制度。安放座位的地方陈设很多用具，官府摆放了茶水饮料。到考试经生时，就全部搬走帐幕毡席一类的东西，也没有茶水，考生渴了就喝砚池中的水，每个人的嘴唇都成了黑的。这并非故意要难为他们，是为防止从帐幕毡席外及供应茶水的人偷偷传送所考的经义内容。大概曾经有人败露过，所以这样做是为了防范。欧阳修写了诗说：“焚香礼进士，彻幕待经生。”以为礼节轻重到这个程度，其实自有它的意义。

【原文】

嘉祐中，进士奏名讫，未御试，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旧制，御试举人，设初考官，先定等第；复弥之以送覆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覆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当从初考或从覆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闻之，谓同舍曰：“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译文】

嘉祐年间，礼部上报进士名额完后，皇上还没有举行殿试，京城里就谣传“王俊民是状元”，不知道谣言从哪儿传出来的，人们也不知道王俊民是什么样的人。到殿试时，王安石当时担任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两人任详定官。过去的制度规定，殿试举人，设立初考官，先确定等级；再密封好，把它送给审查考官，再定一次等级；才交付详定官，打开初考官所定的等级，用来对照审查考官的等级：如果相同就可以；不同就要审核那进呈的文章，确定按照初考还是审查的等级为准，也就是不能另外确定等级。那时王安石认为初考官、审查考官所定的第一人都并不恰当，就在同等级中另外选了一人为状元。杨乐道遵守规章，认为不能这样。两人商议又作不出决定，太常少卿朱从道当时任密封官，听说这事，对同僚说：“两位何必费力争执，从道我10天前已经听说王俊民



是状元了，这样的事一定早已定好，两位可惜自找苦吃了。”不久，两人各自把自己的想法向皇帝报告，皇上诏令采纳王安石的请求。等到打开密封的名单，就是王俊民。详定官可以另外确定等级就从这时开始，并且成为了固定的制度。

【原文】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天圣中，选人为馆职，始欧阳永叔、黄鉴辈，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当时谓之“步行学士”。嘉祐中，于崇文院置编校局，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亦缘例乘马赴局。

【译文】

候选官员不能骑马进入宫门。天圣年间，候选官员担任馆阁职务，从欧阳修、黄鉴等人开始，都从左掖门下马进入馆阁，当时称做“步行学士”。嘉祐年间，在崇文院设立编校局，编校官都允许骑马到院门。在这以后中书五房设立习学公事官，也照例骑马去办公处。

【原文】

车驾行境，前驱谓之队，则古之清道也。其次卫仗，卫仗者，视阑入宫门法，则古之外仗也。其中谓之禁围，如殿中仗。《天官》：“掌舍，无宫，则供人门。”今谓之“殿门天武官”，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上御前殿，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行幸则为禁围门，行于仗马之前。又有衡门十人，队长一人，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上御后殿，则执槌东西对立於殿前，亦古之虎贲、人门之类也。

【译文】

皇帝车驾出巡，在前面当先锋的叫做“队”，就是古时候的“清道”。它的后面是卫仗。卫仗，与阻挡进入宫门的规矩一样，就是古时候的“外仗”。中间的称做“禁围”，如同殿中仗。天官掌管住宿，设有官

殿，就要安排人环列成门，如今叫做“殿门天武官”，从普天下的高个子中挑选8人。皇上驾临前殿，就拿着钺站在紫宸门下；皇上出巡时，就成为禁围门，走在仪仗马队的前面。还有横木为门的10人，一个队长，挑选那些武力高超的人充当。皇上进到后殿，就拿着槌分东西相对站在殿前，也就是古时候的虎贲、人门一类的人。

【原文】

余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司堂检。前有拟状云：“县官刘昫。右，伏以刘昫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判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谨录奏闻。”其后有制书曰：“宰臣刘昫，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铸之印。与今政府行遣稍异。

【译文】

我曾经买到后唐闵帝应顺元年的一份案卷，是任命宰相刘昫兼任判三司堂的封签。前面的草稿写道：“县官刘昫重视，肯定刘昫治国的才能很高，辅佐君主的心志殷切，正是符合上天的气运，确实凭借谋略开始的规划。应当投注皇上的衷情，委任为司判出谋划策，逐步走向富庶，永远辅助圣明的君主。我们这些人商议，希望授予他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任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地同过去一样。不知是否可行？如果承蒙允许，希望交付翰林传下命令办理，谨录此呈报。”后面有皇帝的诏令说：“宰臣刘昫重视，可以兼判三司公事，应由中书、门下省照此执行。交付中书、门下



省批准这一议案。四月十日。”这里用了皇帝新刻的印，与如今政府下发的公文略有区别。

【原文】

本朝要事对禀，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他执政具姓名。进草即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此拟状有词，宰相押检不印，此其为异也。大率唐人风俗，自朝廷下至郡县，决事皆有词，谓之判，则书判科是也。押检二人，乃冯道、李愚也。状检瀛王亲笔，甚有改窜勾抹处。

【译文】

本朝有要事上报皇帝，一般的事拟好草稿送进官去，皇帝写了“可”字以后就执行，称做“熟状”。事情紧急来不及上报，就先下发，再准备诏令草稿报告皇帝，称做“进草”。熟状用白纸书写，宰相签署，其他执政官列出姓名。进草就用黄纸书写，宰相、执政都在状纸背面签字。封签上宰相、执政都不签署，只有宰相的属官在封签背面写上日期，差吏签名盖印，这种草稿有文词，宰相在封签上签署却不盖印，这是它特异的地方。大概唐代的风俗，从朝廷往下到郡县，判断事情都有文

词，叫做“判”，这就有了书判科。封签上签署的两个人，是冯道、李愚。草稿是冯道亲笔，有很多修改涂抹的地方。

【原文】

按《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与此检无差。宋次道记《开元宰相奏请》、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今此拟状，冯道亲笔，盖故事也。

【译文】

据《旧五代史》说：“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逝世。庚辰，任命宰相刘昫判三司。”正好是十日，与这封签没有不同。宋敏求记载《开元宰相奏请》、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很多都用四六文，全是宰相亲自草拟的。现在这份草稿，是冯道亲笔，大概是老规矩吧。

【原文】

旧制，中书、枢密院、三司使印并涂金。近制，三省、枢密院印用银为之，涂金；余皆铸铜而已。

【译文】

过去的制度，中书省、枢密院、三司使的印都涂了金。近来的规定，三省、枢密院的印用银铸成，涂金；其他的都用铜铸罢了。

【文新】



卷二

故事二

【原文】

三司使班在翰林学士之上。旧制，权使即与正同，故三司使结衔皆在官职之上。庆历中，叶道卿为权三司使，执政有欲抑道卿者，降敕时移权三司使在职下结衔，遂立翰林学士之下，至今为例。后尝有人论列，结衔虽依旧，而权三司使初除，阊门取旨，间有叙学士者，然不为定制。

宗子授南班官，世传王文正太尉为宰相日，始开此议，不然也。故事，宗子无迁官法，唯遇稀旷大庆，则普迁一官。景祐中，初定祖宗并配南郊，宗室欲缘大礼乞推恩，使诸王宫教授刁约草表上闻。后约见丞相王沂公，公问：“前日宗室乞迁官表，何人所为？”约未测其意，答以不知。归而思之，恐事穷且得罪，乃再诣相府。沂公问之如前，约愈恐，不复敢隐，遂以实对。公曰：“无他，但爱其文词耳。”再三嘉奖。徐曰：“已得旨，别有措置。更数日，当有指挥。”

自此遂有南班之授，近属自初除小将军，凡七迁则为节度使，遂为定制。诸宗子以千缣谢约，约辞不敢受。余与刁亲旧，刁尝出表稿以示余。

大理法官，皆亲节案，不得使吏人。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每房给楷书一人录净而已。盖欲士人躬亲职事，格吏奸，兼历试人才也。

【译文】

三司使的班列在翰林学士的上面。过去的制度是，权使的地位与正官相同，因此

三司使使用的官衔都高于官职。庆历年间，叶清臣任权三司使，执政大臣中有人想压制他，在颁发诏书时，将权三司使接在职位下署官衔，于是就在翰林学士之下了，这种做法一直沿袭到现在。后来曾经有人论奏过此事，但署官衔的次序依然不变，不过权三司使刚任命时，偶尔也有排在学士之上的，但并不是固定的制度了。

皇族子弟被委任为南班官，世间传说是在太尉王旦当宰相时，才有了这一动议，其实不是这样。从前的制度，皇族子弟没有升官的规矩，只是遇到少有的大庆典时，才一律提升一级。景祐年间，开始确定祖宗在向南祭祀时一同祭祀，宗室子弟想利用举行大礼的机会请求给予恩惠，让诸王宫教授刁约起草报告给皇上看。后来刁约见到丞相王曾，王曾问：“前些日子宗室请求升官的表章，是谁写的？”刁约弄不清他的用意，回答说不知道。回去后想了想，又怕真相大白后被怪罪，便再次上丞相府去。王曾又同先前一样发问，刁约更加恐慌，不敢再隐瞒，于是以实情相告。王曾说：“没有别的意思，只是喜爱奏表的文词罢了。”反复夸奖了几次。然后慢慢说：“已经得到皇上的圣旨，另有安排，再过几天就会发布命令了。”

从这时起就有了授予南班官的先例。皇家亲属从开始授任小将军算起，共升迁七次就担任节度使，这就成了固定的制度。皇室众子弟用千匹丝绸答谢刁约，刁约推辞不敢接受。我与刁约是老朋友，刁约曾拿出奏